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萌蕙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陸、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一）教學助理培訓實體課程 4 場、新進教師研習 1 場、領航教師申請、開放課程申請、教學意見調查、優良課程獎勵等。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動業務：

1.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微學分實體及線上課程、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活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與語言檢定獎勵、英檢報名費與進步獎補助、學生自主學習輔導與諮詢、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教學助理補助、陽光幼苗招生活動及學習輔導獎補助、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與學院移地教學補助、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補助、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USR Hub 計畫扶植，以及 SDGs 相關事務及活動等業務。

2. 辦理教育部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以及深耕主冊計畫資本門聯合招標作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5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

二、112-114 年申請明細如下：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比率
112	12	10	83%
113	11	8	73%
	3 (HUB 社群)	3	100%
114	11	9	82%

(一) 112 年度通過 10 組，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第二級 5 組（5 萬元）、第三級 5 組（3 萬元）。

(二) 113 年度通過 8 組，補助經費 32 萬：第二級 4 組（5 萬元）、第三級 4 組（3 萬元）。

(三) 114 年度通過 9 組，補助經費 38 萬：第一級 4 組（1 組 6 萬元、3 組 5 萬元）、第二級 2 組（4 萬元）、第三級 3 組（3 萬元）。

(四) 本次申請案件共 8 組，經本年度 4 月 7 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評選委員會書面審查決議，建議補助排序前 7 名之申請提案，有關計畫名稱及委員排序結果與建議級別如下表：

排序	計畫名稱	類別	備註
1	SDGs 生活實驗室教師社群	B	平均分數排名第 1，惟已有「115 年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經費支持，故無需再由教師社群經費補助
2	都市研究實踐之無人機應用社群	C	平均分數排名第 2 及第 3，整體具跨域整合與教學應用特色，執行規劃明確且可行性高，建

排序	計畫名稱	類別	備註
3	跨域運動傳播與數位內容創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B C	議補助級別為第一級，補助經費 5 萬元。
4	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社群	C	平均分數排名第 4 及第 5，具 AI 教學應用與跨域整合基礎，規劃明確且可行性高，建議補助級別為第二級，補助經費 4 萬元。
5	「AI 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與跨領域數位教材設計教師增能」專業社群	C	
6	大學數學 AI 輔助學習引導社群	C	平均分數排名為第 6，計畫結合 AI 數學學習、數位素養及學術倫理，具前瞻性與教學應用價值，建議補助級別為第二級，補助經費 3 萬元。
7	AI 在中西文學教學中的應用——歷史敘事與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實踐探索	C	平均分數排名為第 7，計畫具跨文化與人文關懷特色，整體可行性尚可，建議補助級別為第三級，補助經費 1 萬 5 千元。
8	智繪人權·數位平權社群	C	平均分數排名為第 8，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排序及名次排序結果，建議不予補助。

建議獲補助之 7 組教師社群提案中，本校 5 個學院及通識中心皆有教師代表參與，其中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所定各類社群分配狀況如下：

A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 (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0 件

B 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2 件

C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6 件

D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 0 件

註：「跨域運動傳播與數位內容創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同時含括 B 類及 C 類社群之精神。

(五) 本年度預估經費為 37 萬元，依評選委員會建議，通過評選之社群補助總額共為 22 萬 5,000 元。檢附彙整後評分表 (附件 2) 及委員質性意見 (附件 3)，請委員參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4）。
- 二、本學期證照獎勵採 TMS+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點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截止，共 290 件申請案件，報名有效申請案件計 261 筆（附件 5）。
- 三、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作業，說明如下：
 - （一）預計補助名額為第一級 40 名、第二級 75 名、第三級 200 名，預估經費為 33 萬元。
 - （二）本次獎勵報名有效申請件數為 261 筆，通過報名初審之件數名額為第一級 17 名、第二級 54 名、第三級 190 名。29 件資格不符為已獲同級別或同張證照獎勵者、未達獎勵標準、系所畢業門檻不予受理者及非在學期間考取證照案件。
 - （三）本學期開放同學得申請 2 張不同證照，俟所有同學第一張證照全數獎勵完畢後，剩餘之經費方依同學第二張證照申請時間依序核予獎勵。第一張通過名單為第一級 17 名、第二級 44 名、第三級 139 名，第二張獎勵申請件數為第一級 0 名、第二級 10 名、第三級 51 名，全數由賸餘經費 13 萬 2,000 元支應。
 - （四）第二張證照審核後，通過名單為第一級 0 名、第二級 10 名、第三級 51 名全數獲得獎勵，尚餘 7 萬 9,200 元獎勵經費。

114-2 證照獎勵申請概況表：

類別	報名初審結果	件數
報名初審通過數	第一級 17 名、第二級 54 名、第三級 190 名	261
退件數	報名初審資格不符	29
合計		290

114-2 證照獎勵各級別經費概況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預估經費	80,000 元	90,000 元	160,000 元	330,000 元
第一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34,000 元	52,800 元	111,200 元	198,000 元
第二張初審通過證照經費	0 元	12,000 元	40,800 元	52,800 元
賸餘經費	46,000 元	25,200 元	8,000 元	79,200 元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部分名單級別後通過：

(一) PADI Open Water 潛水證照、CMAS 開放水域一星潛水員、國際水肺潛水學校(SSI) Open Water Diver 等潛水類證照及 World Rugby First Aid in Rugby 橄欖球急救證照，因屬基礎級別，改列為第三級。

(二)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書因具國家級效力，改列為第二級。

(三) Accredited Biomechanical Taping Practitioner (ABTP) - Part A foundation and peripheral joints 動態貼布貼紮訓練證照，經洽詢運動健康科學系系主任，因屬基礎級別，改列為第三級。

二、針對第三級之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項運動協會 C 級證照，委員提出建議：核發單位若屬特定體育團體（名稱包含中華民國且受運動部輔導者）其效力、考核與回訓機制較一般民間團體（名稱不含中華民國者）更具正統性與公信力，未來應於認定標準予以區別。惟考量本校現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尚未針對核發單位屬性細分，為符現行規定，本次各單項運動協會 C 級證照仍列為第三級。

三、餘複審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為完善領航制度之執行彈性，針對新進教師因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或特殊教學需求等事由，擬增訂經專案簽准後得例外辦理之但書規定，俾利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適當裁量與配套處理，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發展之實務需要。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政策之調整，擬修正要點中有關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方式，取消頒發獎金 1 萬元，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僅頒發獎狀 1 紙，以強化榮譽性質並兼顧整體經費配置。
- 二、另為提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之激勵與榮譽效果，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級表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計算方式修正為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 1 人以 1 人計），每名獲獎教師頒發之獎金修正為 5 萬元。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3405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112年11月7日112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業經112年11月7日112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僅此公告。
- 二、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執行。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成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1.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共同之教學與輔導興趣，由三人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定期研討之方式，提升社群內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

2.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1）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A.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B.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C.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2）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A.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B.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C.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3）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 A.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 B.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 C.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 D.強化 STEAM 人才培育。

（4）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A.EMI 教學經驗傳習。

B.EMI 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C.EMI 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3.經費補助與使用範圍：

(1) 依據審查結果，每一社群至多補助每學年新臺幣柒萬元，經費補助金額分為下列三級，各類社群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公告之：

A.第一級：每年新台幣伍萬元至柒萬元整。

B.第二級：每年新台幣參萬元至伍萬元整。

C.第三級：每年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2) 下列社群類別申請時，得以兩年期之跨年度規劃提出，並詳列分年目標如下：

A.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或教育部USR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3)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材料費、保險費、雜支(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6%)為限；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以校外專家學者或非所屬社群之校內教師支領為限。

4.申請、審議及執行：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並檢附其他補充文件，於每年三月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2) 所申請案件提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審議。審議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

A.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B.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C.計畫內容嚴謹度

D.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3) 審查評分標準：

	A	B	C	D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40%	30%	30%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30%	20%	20%	30%

若為跨年度之申請規劃，次年度之補助額度需以前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及各項量質化指標達成度作為審查依據。

(4) 各社群於每年度獲補助期間，應辦理至少兩場（含）以上專家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及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5)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且獲補助社群教師（每組至少一人）應有義務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與分享。

(6) 獎勵內容：

A.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針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並頒發獎狀及紀念品，實際核定組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

B.獲獎社群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非營利使用權。

C.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辦理提升教學與輔導品質活動

1.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針對課程與教學需求，舉辦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品質之研習活動。

2.補助類別：

-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或實務研習，藉以開發或改善教學輔導之方案。
- (2) 邀請校內教師辦理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研討，或辦理教學觀察與評析建議活動。

3.補助範圍：

- (1) 依活動實際所需逐場次提出經費需求，經審查通過每一活動至多補助每學期新臺幣貳萬元。
- (2) 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交通費、膳費、工讀費、誤餐費與雜支中印刷、文具、郵資、教材、教具為限。

4.申請及執行：

- (1) 於活動前一個月，依活動實際議程及經費需求專簽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2) 獲補助之活動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類別，完成經費請購與核銷並繳交「執行結果記錄表」。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均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五、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及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5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審查結果

分數平均 排名	編號	社群類別	社群名稱	委員A 分數	委員B 分數	委員C 分數	委員D 分數	委員E 分數	委員F 分數	委員G 分數	分數平均	申請經費	建議核定級別	建議補助經費
1	B02	B. 產學合作 精進社群	SDGs生活實驗室教師社群	96	89.1	91.4	90	94	90	89	91.36	0元 以「115年智慧化 氣候友善校園先導 型計畫」經費支應	第一級	0元
2	C07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都市研究實踐之無人機應 用社群	94	84.7	88	89	96	90.2	88	89.99	7萬元整	第一級	5萬元
3	B01/C05	B. 產學合作 精進社群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跨域運動傳播與數位內容 創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95	83.8	89.4	90	94	88.6	86.8	89.66	5萬元整	第一級	5萬元
4	C04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社群	90	85.4	89	85	89	86.2	87	87.37	7萬元整	第二級	4萬元
5	C02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AI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與 跨領域數位教材設計教師 增能」專業社群	84	83.5	87.6	84	97	87.8	85.1	87.00	4萬元整	第二級	4萬元
6	C01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大學數學AI輔助學習引導 社群	85	84.4	84.8	85	92	92.3	85	86.93	7萬元整	第二級	3萬元
7	C03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AI在中西文學教學中的應 用——歷史敘事與跨文化 對話的教學實踐探索	82	82.7	84.8	85	73	89.6	83	82.87	15,491元	第三級	1萬5千元
8	C06	C. 資訊科技 與人文關懷 導向教學社 群	智繪人權·數位平權社群	79	81.4	80	83	80	80	77.4	80.11	5萬元整	建議不予補助	

115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統計總表與初審結果(審查意見)

平均分数 排序	編號	社群名稱	計畫內容彙整(教發中心)	委員A 審查意見	委員B 審查意見	委員C 審查意見	委員D 審查意見	委員E 審查意見	委員F 審查意見	委員G 審查意見
1	B02	SDGs生活實驗室教師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跨行政單位協作的歷程，聚焦校園環境之永續發展與氣候調適議題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落實數據驅動的氣候友善校園監控、優化空間環境改善與設計內涵、深化SDGs瑜課程與研究實踐、優化本校永續報告書品質、累積成效作為本校116年度爭取與申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之佐證，所需經費由「115年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支出。	該社群透過跨領域合作，聚焦校園環境之永續發展與氣候調適議題，建立改善策略，執得肯定					動機合理、方向明確	1. 聚焦永續校園與SDGs議題，與社群方向契合。 2. 結合校內多單位參與，具良好推動基礎與可行性。 3. 計畫架構清楚，目標與實施方式具體明確。
2	C07	都市研究實踐之無人機應用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透過跨領域專家講座與共學機制，建立一套適用於都市研究的數位觀察體系，全面提升社群教師在相關學科的教學能量與實務研究深度。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2件教材研發及4堂結合課程，所需經費70,000元。	發展創新技術，協助師生增能，值得肯定					內容完整有趣，目標合宜。	1. 本計畫以無人機融入都市研究與課程實作，結合科技應用與空間觀察，符合資訊科技教學社群定位，且具明確課程連結。 2. 社群成員涵蓋城發與史地教師，結合既有課程場域，規劃講座、操作、法規學習與實地應用，整體推動可行性佳。 3. 計畫由研究背景、法規安全、技術操作鋪陳至教學應用，目標與實施方式相符，具實務導向；惟校外合作、師資來源及成果說明仍可再具體。
3	B01/C05	跨域運動傳播與數位內容創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透過定期聚會與多元交流活動，強化跨領域合作與產學連結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2場工作坊、2場教師交流座談會，所需經費50,000元。	符合校務發展方向，促進跨領域教師合作					動機合理、方向明確	1. 本社群結合運動傳播、數位內容創作與三門跨域課程，符合資訊科技導向社群定位；惟產學合作對象與合作案規劃仍待具體化，且量化成果欄位中產學資料尚未填列。 2. 本計畫已有跨領域教師團隊作為推動基礎，配合甘特圖所示之期程安排，具可行性。
4	C04	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培養師生使用人工智慧、運用人工智慧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4場主題講座、3場工作坊及2場專家諮詢，所需經費50,000元。	社群成效良好，結合創新議題，持續增能，值得肯定					近三年社群成果豐碩，相較之下，本年度計畫偏向基礎內容，較沒有新穎或待突破，執行的必要性較不具說服力。	1. 聚焦人工智慧教學應用與跨域課程整合，符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社群定位。2. 社群成員與規劃講座、工作坊與專家諮詢，兼具跨域基礎與執行資源，整體推動可行性高。3. 計畫背景論述完整，能結合理論基礎、教學需求與實施策略，惟部分內文可能沿用舊資料，建議再檢視修正，以提升整體內容一致性與嚴謹度。
5	C02	「AI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與跨領域數位教材設計教師增能」專業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透過教師專業交流與跨領域合作，促進AI與數位科技在教學中的應用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教學分享、講座，並將AI融入教學經驗交流，所需經費40,000元。	社群運作多年，有一定成效，結合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應用於教材設計，值得肯定					動機合理、方向明確，歷年的成果豐碩。	1. 計畫聚焦 AI 融入特教教學與數位教材設計，符合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教學社群定位。 2. 社群已具有既有之研究成果與跨系合作基礎，並結合課程推動，整體執行可行性佳。 3. 計畫背景、目標與實施方式連結清楚，內容規劃完整，具延續性與周延性。
6	C01	大學數學AI輔助學習引導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培養學生對AI輸出保持懷疑與查核的態度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4場專題講座及2場實作工作坊，所需經費70,000元。	透過社群運作，必須培養學生對 AI 輸出保持懷疑與查核的態度，以及資料偏誤風險，具有重要前瞻意義。					動機合理、方向明確	1. 本計畫以 AI 輔助數學學習引導為主軸，結合數位素養、基礎科技應用實作與學術倫理思辨，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人文關懷導向之社群定位相符，課程連結亦具體明確。 2. 計畫由系上教師共同參與推動，執行步驟清楚，具備實施基礎，整體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高。 3. 本計畫背景論述完整，能清楚指出 AI 輔助數學學習的效益與風險，並連結 AI 幻覺、錯誤計算、過度依賴與學術誠信等核心問題，問題意識明確。目標、實施方式、質化與量化成果之間也大致相互呼應。
7	C03	AI在中西文學教學中的應用——歷史敘事與跨文化對話的教學實踐探索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將AI工具導入實際文學課程之中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3場座談會及2場專題講座，所需經費15,491元。	社群計畫邀請外校學者進行專題講座，分享 AI 與文學教育相關的研究與教學經驗，開放中語系與英教系師生參與，但過去成效如何有帶說明。					有提出目標和執行的方式，但預期達成的成效範圍相當大，內容較模糊。	1. 結合 AI 與中西文學教學實踐，符合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教學社群定位且規劃講座、討論與課程實作，並有跨系教師參與，執行可行性佳。 2. 計畫脈絡清楚，目標、方法與成果相互呼應，內容具完整性。
8	C06	智繪人權·數位平權社群	計畫與社群類別之相關性： 促進跨域專業對話，落實人權教育扎根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規劃辦理6場工作坊，所需經費70,000元。	因應數位轉型與人權教育，本社群透過工作坊將結合「AI」與「教學實作」，協助教師發展，值得肯定					動機合理、方向明確，歷年的成果豐碩。	1. 本計畫結合 AI、人權教育與平權議題，並連結學材系相關課程，能呼應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之核心精神與跨域實踐方向。 2. 社群成員涵蓋學材、動藝、公共及評鑑等領域，且已有多年推動經驗，並規劃工作坊、共備討論與成果展示，整體執行基礎良好、可行性高。 3. 計畫從背景、目標到實施方式與預期成效均有清楚鋪陳，兼顧 AI 應用、人權價值與倫理反思，整體架構完整，具相當規劃周延性。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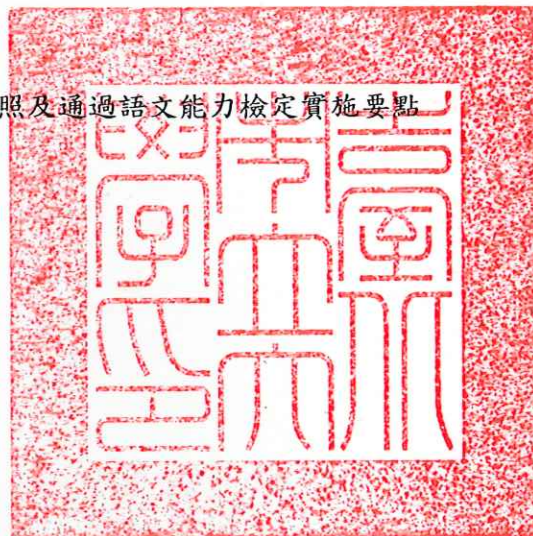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635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依據：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業經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僅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年4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 (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 (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 (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 (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 (七) 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15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

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第一級 2,000 元	中高級 (215 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高級、優級
第二級 1,200 元	中級 (150~214 分)	中級、中高級	中級、中高級
第三級 800 元	初級 (70 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初級
備註	<p>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C1	6.5 以上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複試	543 (含)以上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72(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B2	5.5 以上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1、N2	N3、N4	N5
韓語檢定(TOPIK)	5、6	3、4	1、2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

114-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一級獎勵金 20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	u11214018	心諮系	2026/3/2 12:4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2	g11311001	數學碩	2026/3/5 12:47	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中高級	第一級
3	g11331006	運科所	2026/3/5 13:45	營養師證書	第一級
4	u11001110	教育系	2026/3/5 19:46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5	第一級
5	u11208001	幼教系	2026/3/5 23:29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6	g11207022	視藝系	2026/3/8 20:1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7	u11002109	中語系	2026/3/10 02:1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第一級
8	u11116039	資料系	2026/3/10 14:57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第一級
9	u11202105	中語系	2026/3/11 11:0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10	u11317032	學材系	2026/3/18 14:08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第一級
11	u11002115	中語系	2026/3/18 15:5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12	u11417029	學材系	2026/3/19 12:4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13	u11116018	資料系	2026/3/20 13:4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14	u11207042	視藝系	2026/3/20 18:1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第一級
15	u11246015	技擊系	2026/3/23 01:13	日本空手道協會公認技術資格證- 指導員	第一級
16	u11017039	學材系	2026/3/25 23:0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第一級
17	u11314026	心諮系	2026/3/26 17:5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第一級

114-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	G11451002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026/3/2 11:07	多益(TOEIC) 835 分	第二級
2	g11248005	休碩班	2026/3/2 12:50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級	第二級
3	u11208041	幼教系	2026/3/2 13:39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書	第二級
4	d11201009	教育系	2026/3/2 13:5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第二級
5	u11214040	心諮系	2026/3/2 14:01	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	第二級
6	u11105005	特教系	2026/3/2 16:05	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	第二級
7	g11217007	學材系	2026/3/2 18:45	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中級	第二級
8	g11214005	心諮系	2026/3/2 19:4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第二級
9	g11001007	教育系	2026/3/2 20:52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第二級
10	m11202108	中語職碩	2026/3/2 21:17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中級	第二級
11	u11105025	特教系	2026/3/2 22:5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	第二級
12	u11207036	視藝系	2026/3/3 00:34	托福 IBT 77 分	第二級
13	u11141039	運健系	2026/3/3 01:46	NASM-CES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院-運動矯正專家	第二級
14	u11141015	運健系	2026/3/3 15:50	雅思 (IELTS) B2	第二級
15	u11214025	心諮系	2026/3/4 11:2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第二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6	u11251016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22:30	雅思 (IELTS) B2	第二級
17	u11416014	資料系	2026/3/5 20:55	多益(TOEIC) 805 分	第二級
18	u11241026	運健系	2026/3/7 09:43	NASM-CES 美 國國家運動醫學 學院-運動矯正 專家	第二級
19	g11307028	視藝系	2026/3/8 22:59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B2	第二級
20	u11211020	數學系	2026/3/9 00:11	雅思 (IELTS) B2	第二級
21	u11308035	幼教系	2026/3/9 10:03	客語能力認證合 格證書 中級	第二級
22	u11141014	運健系	2026/3/9 13:48	TOPIK 韓語檢 定 Level 3	第二級
23	u11305018	特教系	2026/3/10 08:57	多益(TOEIC) 815 分	第二級
24	u11108114	幼教系	2026/3/10 21:18	美國國家運動醫 學學會私人教練 證	第二級
25	u11207003	視藝系	2026/3/11 13:04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26	u11315020	公共系	2026/3/12 15:0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27	u11307022	視藝系	2026/3/17 10:1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第二級
28	m11211012	數學職碩	2026/3/17 12:42	教育部臺灣台語 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合格證書 中 級	第二級
29	u11406021	音樂系	2026/3/17 14:21	雅思 (IELTS) B2	第二級
30	u11315022	公共系	2026/3/18 23:17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31	m11308008	幼教系	2026/3/19 09:56	教育部臺灣台語 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合格證書 中 級	第二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32	u11250013	城發系	2026/3/19 14:52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第二級
33	g11113008	體育系	2026/3/20 10:0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B級運動裁判證	第二級
34	g11410001	地生系	2026/3/20 21:55	劍橋領思英語檢 測(Linguaskill) B2	第二級
35	u11001036	教育系	2026/3/22 01:04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36	g11441006	運健碩班	2026/3/23 13:30	NASM-CES 美 國國家運動醫學 學院-運動矯正 專家	第二級
37	u11452029	衛福系	2026/3/23 20:4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第二級
38	g11416028	資科系	2026/3/24 10:4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39	m11148011	休碩班	2026/3/24 18:08	中華民國游泳協 會 B 級運動教 練證	第二級
40	u11141028	運健系	2026/3/26 10:27	NASM-CES 美 國國家運動醫學 學院-運動矯正 專家	第二級
41	u11141011	運健系	2026/3/26 10:43	NASM-CES 美 國國家運動醫學 學院-運動矯正 專家	第二級
42	u11250022	城發系	2026/3/27 11:1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43	u11417033	學材系	2026/3/27 11:37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44	u11207026	視藝系	2026/3/27 11:39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第二級

114-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一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	u11215021	公共系	2026/3/2 11:0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	g11209003	英語系	2026/3/2 11:16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2	第三級
3	u11107002	視藝系	2026/3/2 11:19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2	第三級
4	g11412002	教評所	2026/3/2 11:21	永齡課輔教師證書-英語科	第三級
5	u11048025	休管系	2026/3/2 11:50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籃球教練證	第三級
6	g11312005	教評所	2026/3/2 11:51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7	u11216005	資科系	2026/3/2 11:58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2	第三級
8	u11245022	球類系	2026/3/2 12:09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9	u11215004	公共系	2026/3/2 12:1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0	u11215032	公共系	2026/3/2 12:1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1	u11145120	球類系	2026/3/2 12:49	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	第三級
12	u11148060	休管系	2026/3/2 13:20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第三級
13	u11141052	運健系	2026/3/2 13:25	ISCA 國際初階(C)籃球教練證照	第三級
14	u11109033	英語系	2026/3/2 13:42	Google Analytics Certification	第三級
15	u11152031	衛福系	2026/3/2 14:09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	第三級
16	u11248020	休管系	2026/3/2 14:2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第三級
17	u11201113	教育系	2026/3/2 14:4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8	m11310014	環教職碩	2026/3/2 16:27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第三級
19	u11215009	公共系	2026/3/2 19:4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0	u11347017	水上系	2026/3/2 20:00	水適能訓練協會(C)丙級游泳教練證	第三級
21	u11215006	公共系	2026/3/2 20:3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2	u11215003	公共系	2026/3/2 21:0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3	u11215020	公共系	2026/3/2 21:1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4	u11351002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 21:37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第三級
25	u11215017	公共系	2026/3/2 22:3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6	u11208108	公共系	2026/3/2 23:2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7	u11245057	球類系	2026/3/2 23:29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28	u11214013	心諮系	2026/3/2 23:5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29	u11208101	公共系	2026/3/3 02:1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30	u11243045	動藝系	2026/3/3 14:37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31	u11403103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6/3/3 15:39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第三級
32	u11102016	中語系	2026/3/2 12:42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第三級
33	u11201034	教育系	2026/3/3 16:17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第三級
34	u11313004	體育系	2026/3/3 16:21	海爆協會獨木舟丙級教練證	第三級
35	u11403104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6/3/3 20:18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第三級
36	u11215008	公共系	2026/3/3 22:3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37	g10920007	華語碩程	2026/3/3 23:16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第三級
38	u11251004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10:30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39	u11151021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10:51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40	u11141009	運健系	2026/3/4 11:09	PADI Open Water 潛水證照	第三級
41	u11251003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11:23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42	g11415008	公共系	2026/3/4 13:4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43	u11251011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19:27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44	u11215023	公共系	2026/3/4 20:2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45	u11117040	學材系	2026/3/4 20:39	日本個人色彩協會 (JPCA) 個人色彩技能檢定 一級	第三級
46	u11151013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20:55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47	u11245011	球類系	2026/3/4 20:59	水適能訓練協會(C)丙級游泳教練	第三級
48	u11145009	球類系	2026/3/4 21:25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第三級
49	u11214017	心諮系	2026/3/4 21:56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第三級
50	u11248053	休管系	2026/3/4 22:32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51	U11451021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22:3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證書	第三級
52	g11234013	轉休碩程	2026/3/4 23:36	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53	u11144002	陸上系	2026/3/5 02:08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54	u11145040	球類系	2026/3/5 11:0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55	u11248015	休管系	2026/3/5 13:4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56	u11251021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5 14:01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57	u11248003	休管系	2026/3/5 15:38	臺灣休閒運動管理協會丙級攀樹教練	第三級
58	u11211005	數學系	2026/3/5 16:32	Gemini Certificate Educator	第三級
59	u11313003	體育系	2026/3/5 16:34	CMAS 開放水域一星潛水員	第三級
60	u11107005	公共系	2026/3/5 18:2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61	u11145034	球類系	2026/3/6 16:3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62	u11348025	休管系	2026/3/6 16:34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第三級
63	u11248041	休管系	2026/3/6 17:36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64	u11005025	特教系	2026/3/6 21:42	PADI Open Water 潛水證照	第三級
65	u11215022	公共系	2026/3/8 03:4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66	u11341033	運健系	2026/3/8 10:17	Accredited Biomechanical Taping Practitioner (ABTP) - Part A foundation and peripheral joints	第三級
67	g11415003	公共系	2026/3/8 14:1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68	u11141018	運健系	2026/3/8 14:48	臺北市 C 級田徑教練證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69	u11147028	水上系	2026/3/8 15:3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70	g11415006	公共系	2026/3/8 21:4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師	第三級
71	g11415001	公共系	2026/3/8 21:5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師	第三級
72	g11415002	公共系	2026/3/9 01:38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師	第三級
73	g10910016	地生系	2026/3/9 09:35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 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 書	第三級
74	u11251025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9 11:05	Microsoft Certified: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75	u11350003	城發系	2026/3/9 16:51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2	第三級
76	u11148016	公共系	2026/3/9 23:53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師	第三級
77	u11105007	特教系	2026/3/10 11:25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 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 書	第三級
78	u11246029	技擊系	2026/3/10 14:2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 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79	u11246028	技擊系	2026/3/10 14:2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 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80	u11446026	技擊系	2026/3/10 18:54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 健身 c 級指導員	第三級
81	u11251030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11 10:11	Microsoft Certified: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82	u11302027	中語系	2026/3/11 11:13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 書 初級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83	u11146026	技擊系	2026/3/11 12:2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84	m11213106	體育職碩	2026/3/11 12:56	中華民國國際體育發展協會國際 C 級游泳教練證	第三級
85	u11302102	中語系	2026/3/11 15:47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初級	第三級
86	u11302018	中語系	2026/3/11 19:49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初級	第三級
87	u11341001	運健系	2026/3/12 00:20	國際嬰幼兒教育協會國際 C 級感統發展師	第三級
88	u11117002	學材系	2026/3/13 01:1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89	u11341057	運健系	2026/3/13 22:05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第三級
90	u11404011	史地系	2026/3/14 14: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第三級
91	u11005039	物化系應用化學組	2026/3/16 16:08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第三級
92	u11210004	地生系	2026/3/16 17:16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93	g11311004	數學碩	2026/3/16 21:00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中文輸入	第三級
94	u11148020	休管系	2026/3/16 21:05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第三級
95	u11314015	心諮系	2026/3/17 00:03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96	u11445050	球類系	2026/3/17 01:40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第三級
97	u11448051	休管系	2026/3/17 09:39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第三級
98	u11215005	公共系	2026/3/17 09:4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99	u11307037	視藝系	2026/3/17 15:21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2	第三級
100	g11205004	特教碩特教組	2026/3/17 15:37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 格證書-中文輸入	第三級
101	u11313046	體育系	2026/3/17 21:20	海爆協會 C 級游泳教 學教練證	第三級
102	g11112009	教評所	2026/3/17 22:35	桃園市急救教育訓練 合格證明:心肺復甦術 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CPR+AED)訓 練	第三級
103	u11246044	技擊系	2026/3/18 10:06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104	u11215007	公共系	2026/3/18 15:29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 師	第三級
105	g11248001	休碩班	2026/3/18 16:01	Google Analytics Certification	第三級
106	u11109028	英語系	2026/3/18 21:5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 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 【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107	u11403009	物化系電子物理組	2026/3/19 08:03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 驗	第三級
108	g11433013	運器所	2026/3/19 09:07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 會運動傷害防護員	第三級
109	g11441010	運健碩班	2026/3/19 13:47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 會運動傷害防護員	第三級
110	u11114024	心諮系	2026/3/19 23:5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第三級
111	u11246048	技擊系	2026/3/20 09:14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112	d11001012	教育系	2026/3/20 10:49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第三級
113	u11251006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0 22:31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114	u11251020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1 10:29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15	u11250011	城發系	2026/3/22 13:43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第三級
116	u11248054	休管系	2026/3/22 20:11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117	g11415005	公共系	2026/3/23 04:11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18	u11215019	公共系	2026/3/23 16:4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19	u11215024	公共系	2026/3/24 00: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20	u11245030	球類系	2026/3/24 15:1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121	u11251010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4 16:40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122	u11215026	公共系	2026/3/24 20:1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23	u11217014	學材系	2026/3/25 00:14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24	g11408006	幼教系	2026/3/25 00:24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中文輸入	第三級
125	u11251013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5 01:10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126	u11246046	技擊系	2026/3/25 09:0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127	u11441042	運健系	2026/3/25 10:38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丙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128	u11251008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5 21:13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129	u11341040	運健系	2026/3/25 23:05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130	u11141016	運健系	2026/3/26 11:34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131	u11348010	休管系	2026/3/26 20:4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32	u11215025	公共系	2026/3/26 22:1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3	u11215016	公共系	2026/3/27 00: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4	u11215031	公共系	2026/3/27 01:25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5	u11215033	公共系	2026/3/27 02:3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6	u11211012	數學系	2026/3/27 10:13	SPSS 統計分析與資料探勘	第三級
137	u11101009	公共系	2026/3/27 11:26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8	u11215014	公共系	2026/3/27 11:2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39	u11215013	公共系	2026/3/27 11:30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第三級

114-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二級獎勵金 12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	g11001007	教育系	2026/3/2 20:52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2	第二級
2	u11141015	運健系	2026/3/3 15:50	NASM-CES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院-運動矯正專家	第二級
3	u11141009	運健系	2026/3/4 11:09	NASM-CES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院-運動矯正專家	第二級
4	u11117040	學材系	2026/3/4 20:39	日本個人色彩協會 (JPCA) 個人色彩技能檢定二級	第二級
5	u11202105	中語系	2026/3/11 11:06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級	第二級
6	u11002115	中語系	2026/3/18 15:5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第二級
7	d11001012	教育系	2026/3/20 10:49	中華帕拉林匹克協會田徑 B 級教練證	第二級
8	u11116018	資科系	2026/3/20 13:40	多益(TOEIC) 810 分	第二級
9	g11410001	地生系	2026/3/20 21:55	多益(TOEIC) 800 分	第二級
10	g11408006	幼教系	2026/3/25 00:24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2	第二級

114-2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
初審通過名單-第三級獎勵金 800 元(第二張)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	G11451002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026/3/2 11:07	Google Analytics Certification	第三級
2	g11312005	教評所	2026/3/2 11:51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3	u11245022	球類系	2026/3/2 12:09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4	u11145120	球類系	2026/3/2 12:4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5	u11148060	休管系	2026/3/2 13:20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初級	第三級
6	u11109033	英語系	2026/3/2 13:42	Google AI-Powered Performance Ads Certification	第三級
7	u11248020	休管系	2026/3/2 14:29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第三級
8	u11105005	特教系	2026/3/2 16:05	CPR+AED 訓練合格證書	第三級
9	g11217007	學材系	2026/3/2 18:45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10	u11351002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2 21:37	INSIDE LVMH CERTIFICATE	第三級
11	u11215017	公共系	2026/3/2 22:3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第三級
12	u11105025	特教系	2026/3/2 22:53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第三級
13	u11245057	球類系	2026/3/2 23:29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14	u11141039	運健系	2026/3/3 01:46	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 C 級健身體適能教練	第三級
15	u11102016	中語系	2026/3/2 12:42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16	u11313004	體育系	2026/3/3 16:21	海爆協會 C 級立式划槳 SUP 教練證	第三級
17	g10920007	華語碩程	2026/3/3 23:16	幼兒園教師證書	第三級
18	u11251011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19:27	行銷企劃證照	第三級
19	u11145009	球類系	2026/3/4 21:25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20	u11214017	心諮系	2026/3/4 21:56	Google Analytics (分析) 認證	第三級
21	u11251016	行銷與管理學系	2026/3/4 22:30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I Fundamentals	第三級
22	g11234013	轉休碩程	2026/3/4 23:36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中文輸入	第三級
23	u11145040	球類系	2026/3/5 11:05	國際水肺潛水學校(SSI) Open Water Diver	第三級
24	g11311001	數學碩	2026/3/5 12:47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25	u11211005	數學系	2026/3/5 16:32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Google Cloud	第三級
26	u11313003	體育系	2026/3/5 16:34	海爆協會 C 級游泳教學教練證	第三級
27	u11145034	球類系	2026/3/6 16:31	職業聯結車駕照	第三級
28	u11348025	休管系	2026/3/6 16:34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29	u11248041	休管系	2026/3/6 17:3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含 CPR+AED (180 分鐘)】	第三級
30	u11005025	特教系	2026/3/6 21:42	TOPIK 韓語檢定 Level 1	第三級
31	u11241026	運健系	2026/3/7 09:43	World Rugby First Aid in Rugby	第三級
32	u11341033	運健系	2026/3/8 10:17	社團法人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認證證書	第三級
33	u11147028	水上系	2026/3/8 15:31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	第三級
34	g10910016	地生系	2026/3/9 09:35	國民小學教師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35	u11105007	特教系	2026/3/10 11:25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第三級
36	u11446026	技擊系	2026/3/10 18:54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	第三級
37	u11210004	地生系	2026/3/16 17:16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38	u11148020	休管系	2026/3/16 21:05	幼兒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第三級
39	u11314015	心諮系	2026/3/17 00:03	國民小學教師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第三級
40	u11313046	體育系	2026/3/17 21:20	CMAS 開放水域一星潛水員	第三級
41	g11248001	休碩班	2026/3/18 16:01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第三級
42	u11250013	城發系	2026/3/19 14:52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第三級

編號	學號	系所	報名時間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43	u11246048	技擊系	2026/3/20 09:14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44	u11246015	技擊系	2026/3/23 01:13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45	g11441006	運健碩班	2026/3/23 13:30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傷害防護員	第三級
46	u11245030	球類系	2026/3/24 15:1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運動裁判證	第三級
47	u11246046	技擊系	2026/3/25 09:00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C 級運動教練證	第三級
48	u11017039	學材系	2026/3/25 23:00	人工智慧工程素養認證	第三級
49	u11341040	運健系	2026/3/25 23:05	水適能訓練協會游泳池救生員證	第三級
50	u11141028	運健系	2026/3/26 10:27	PADI Open Water 潛水證照	第三級
51	u11141016	運健系	2026/3/26 11:34	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證	第三級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u>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p> <p>(二)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p> <p>(三)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2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8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p> <p>(二)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p> <p>(三)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2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8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 	<p>為完善領航制度之執行彈性，針對新進教師因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或特殊教學需求等事由，增訂經專案簽准後得例外辦理之但書規定，俾利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適當裁量與配套處理，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發展之實務需要。</p>

<p>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p> <p>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p> <p>(四)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p> <p>(五)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p> <p>(六)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p> <p>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p> <p>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p> <p>(四)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p> <p>(五)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p> <p>(六)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p>	
---	--	--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二)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三) 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1.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 (四)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五)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

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六)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115年0月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十、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十一、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五) 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六) 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八) 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十二、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五) 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六)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七)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八)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

導。

十三、 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六)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十四、 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七)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八)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九) 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 6.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7.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8.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 9.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10.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 (十)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十一)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十二)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 _{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u>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u>，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u>伍萬元</u>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u>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u>及獎狀乙紙。</p> <p>(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u>肆萬元</u>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p> <p>(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p>	<p>一、配合校務政策調整，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方式修正為僅頒發獎狀，以強化榮譽性質並兼顧整體經費配置。</p> <p>二、為提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之激勵與榮譽效果，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級表揚，故調整獎勵名額計算方式，原四捨五入之進位方式改為無條件進位，獎勵金亦調整為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提升校級獎項之指標性與獎勵效益。</p>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p>	<p>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p> <p>(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p>	<p>配合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計算方式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p>
--	--	--

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5日本校115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2月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153037191號函同意備查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基本條件
 - 1.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點二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績、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績。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5、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月8日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5日本校115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月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分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三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 (一)「系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 (四)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基本條件
 4.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5.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點二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6.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二) 遴選條件

7.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8.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9.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10.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11.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12.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系（所、學位學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獲獎人所屬單位應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三)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並依前項推薦名單逕行遴選之。另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之院級單位，依各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為應選名額，個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前述獲獎人所屬學院應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各院復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應選名額為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小數採無條件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大綱。
-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績、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績、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績。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